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用高端部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9 月 11 日，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风电用高端部件制造项目组织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参加单位有：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以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检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金丰路西侧，在金丰路西侧新征土地 26.2 亩（1.7475 公顷），新增厂房建筑面积 13000 平方米，购置数控加工中心等设备，建设“风电用高端部件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风电用高端零部件 3.5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 2022 年 4 月委托张家港市凯旋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29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苏环建〔2022〕82 第 0158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2024 年 4 月竣工，2024 年 4 月 30 日~5 月 30 日进行调试，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取得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2〕154 号），2024 年 5 月 30 日调试结束，在此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人民币（含环保、安全等的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风电用高端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风电用高端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

82 第 0158 号），重点涉及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是否按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是否符合环保达标排放的要求，属于项目总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1）本项目锻造、热处理相关设备已搬迁至厂区其他车间，相关内容已编制《锻造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热处理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苏环建〔2023〕82 第 0199 号），2024 年 7 月 14 日完成自主验收。

（2）项目环评中各类机加工设备 23 台，现实际数量为 17 台。

（3）项目环评中无探伤设备，实际新增 6 台探伤设备。

（4）项目环评中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²，实际运作中企业利用厂区内现有建筑改造为危废仓库，危废仓库现实际建设面积为 18m²。企业及时清运，危废仓库可满足贮存要求。

（5）本项目超声波探伤使用水浸法，探伤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超声波探伤使用水浸法，探伤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机加工油雾经设备自带的机械过滤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边角料1995t/a）暂存与车间内200m²一般固废堆场，不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磨削液（包含油金属屑）5t/a、废磨削液桶1t/a、废液压油（含废磁悬液）1.5t/a、废液压油桶0.05t/a，暂存于厂区内18m²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理。生活垃

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内，占地约50平方；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角、热处理车间北侧，占地18平方米，地面做防腐处理，具有“防流失、防渗漏、防扬散”等措施，设置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4年07月17日-07月18日，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风电用高端部件制造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综合工况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水

项目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水质pH值的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

2、废气

项目验收期间所测厂界处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验收期间所测厂界环境噪声Z1-Z4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4、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风电用高端部件制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

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固废，特别是危废的规范化管理。
-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规定，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1日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风电用高端部件制造项目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风电用高端部件制造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 名
陈 丹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8962633599	陈 丹
李海豫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安环	18051876062	李海豫
姚萍国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管理	15358890123	姚萍国
邵合平	原张浦港务局机修车间 (退休)	主任	13805561786	邵合平
陈 鹏	江苏安诺松河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962935101	陈 鹏
陈丽娅	苏州新创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员	13915708404	陈丽娅